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35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某某，女，X年X月X日生，侗族，出生地贵州省天柱县，初中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天柱县X乡红卫村十四组；2013年9月10日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韩进华，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14]1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某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俞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2月至3月间，被告人石某某伙同杨某某（均已判刑）等人，先后将林某某、赖某某、彭某某、陈某、黎某某诱骗至本区彩云路X弄X号X室、彩云路7X弄X号X室，采用限制通信、轮流看管等手段，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并逼迫其购买所谓“人际网络营销”组织的股份以加入该传销组织。

2013年9月1日，被告人石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即如实供述了上述罪行。

上述事实，被告人石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机关提供且均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告人石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同案犯杨某某、赖某某、陈某某、吴某某、赖某某、陈某某明、首某某、王某某、程某、廖某某、朱某某、王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被害人林某某、彭某某、赖某某、陈某、黎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抓获经过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某某伙同他人非法拘禁他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石某某犯非法拘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石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石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判决如下：

被告人石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王卫民
蔡浩若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